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39號

原告 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德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天賜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39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